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办〔2024〕38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馆）：

为确保我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填报工作

各部门填报人员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调查制度（附件 1），准确理解指标含义和统计口径及其相关政策，清晰梳理数据间的逻辑关系。严格执行调查制度，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填报工作。

二、加强、规范教育统计台账管理

统计台账是统计数据来源的原始凭证，是确保数据真实

性和准确性，以及进行数据核查的重要依据。各填报部门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制度，不断完善与台账数据相匹配的佐证支撑材料，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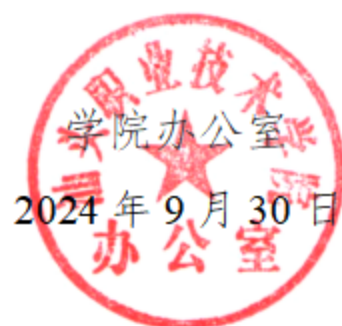
三、有关要求

（一）由学院办公室牵头，协同人事处、总务处、教务处、成教部、图书馆、学生处、财务处、技能实训中心、艺术设计学院共同完成 2024 年全国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和省教育信息平台高等教育统计数据采集工作。《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共包含 33 个表格。其中学院办公室负责教基 1001、协同学生处、艺体系、保卫处、校区管理办公室完成教基 1203；教务处负责学生部分数据（教基 2310、3324、3334、3335、3336、3337、3040、3041、3343、3244、3045、3046）；成教部负责成人教育部分的数据（教基 3040、3045、3327、3347、8389）人事处负责教职工部分的数据（教基 4352、4354、4257、4360、4261、4063、4064、4366、4067、4068）；总务处负责资产及基建项目部分数据（教基 5373、5377）；图书馆、技能实训中心、计划财务处负责教基 5377。

（二）请各部门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调查表的填报工作，同时准备数据相关的佐证材料，并将所负责基表的纸质版（加盖部门章）提交学院办公室。

附件 1：《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附件 2：《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